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蕭義儒

電話：047531819

電子信箱：destroysu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117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巡迴教師計畫及服務守則各乙份(電子檔共2個)(0117896A00\_ATTCH1.pdf、011789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欲申請介聘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教育局108年4月9日北市教人字第10830326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立關渡國中、至善國中、五常國中、桃源國中及大理高中國中部為臺北市共聘正式教師主聘學校，倘有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，所遺職缺仍須執行共聘教師制度。
- 三、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目前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其附設之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承辦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，介聘至該校之特教教師為巡迴輔導班編制，須辦理資源中心行政業務(含寒暑假)或視需求支援臺北市國中他校。
- 四、臺北市立幸安國小、文湖國小、大同國小及景興國小為臺北市多校支援巡迴教師中心學校，倘有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，所遺職缺仍須執行多校支援巡迴教師計畫。
- 五、薦請貴校有意願參加介聘至臺北市之教師



1080000999

有附件



願，並轉知相關訊息週知。

六、檢附臺北市巡迴教師計畫及服務守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